**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63**、**LSGZ[2025]147-ZC105**



**采 购 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6238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62385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96238515)

[1 总则 10](#_Toc1962385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196238517)

[3 磋商响应文件 13](#_Toc196238518)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96238519)

[5 磋商会议 16](#_Toc196238520)

[6 评审 17](#_Toc196238521)

[7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19](#_Toc196238522)

[8 成交候选人 19](#_Toc196238523)

[9 成交通知 20](#_Toc196238524)

[10 授予合同 20](#_Toc196238525)

[11 纪律和监督 20](#_Toc196238526)

[12 其他 21](#_Toc19623852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_Toc1962385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_Toc1962385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1962385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9623853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41](#_Toc1962385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_Toc196238533)

[三、磋商报价承诺函 45](#_Toc196238534)

[四、分项报价表 46](#_Toc196238535)

[五、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7](#_Toc196238536)

[六、项目管理机构 48](#_Toc196238537)

[七、服务承诺 51](#_Toc196238538)

[八、资格证明等文件 52](#_Toc19623853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5](#_Toc1962385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63、LSGZ[2025]147-ZC105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预算金额：￥525000.00元；

7、采购范围：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07月05日08时00分至2025年07月16日09时1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1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4、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董雷鹏

电话：0398-7872655、18239883962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62号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秀平

电话：13673982377、13623987765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62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燕

电话：15138181013、13253923252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华商城南门3号楼2楼2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监督人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电话：0398-7863556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董雷鹏电话：0398-7872655、18239883962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62号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秀平 电话：13673982377、13623987765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62号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梁燕电话：15138181013、13253923252地址：卢氏县东明镇华商城南门3号楼2楼201 |
| 1.4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
| 1.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 | 采购范围 | 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
| 1.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
| 2.0 |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1 | 预算金额 | 1、￥525000.00元。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予以废标处理。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 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2.4 |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2.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2.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2.7 | 分包 | 不允许 |
| 2.8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9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3.0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3.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
| 3.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3.3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开评标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10分递交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上上传递交，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
| 3.4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5 | 磋商顺序 | 按照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 3.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是否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并按得分先后顺序排序。 |
| 3.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9 | 付款方式 |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付款60%，施工图提交后付款 35%，验收后付5%。 |
| 4.0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4.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
| 4.2 | 其他内容 |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 4.3 | 电子化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首次报价不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预算金额、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允许正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和第2. 2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2. 3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2日内将视情况定采用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2.2.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公告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3 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或影响磋商结果。

**3.2特别说明**

3.2.1磋商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2 计量：在磋商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3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3磋商报价**

3.3.1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响应函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本项目设预算金额为采购最高限价，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首次报价及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3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勘测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勘测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服务、评审会议费用等全部费用。

3.3.4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3.3.5报价风险：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为：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3.3.6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3.8如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磋商报价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报价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量、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1.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

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待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首次报价不予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磋商时间、地点**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3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主持人宣读报送情况；（4）唱标开始，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解锁，全部解锁完毕后进行电子唱标，首轮报价不予唱标；（5）开标结束。

##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

6.1.2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与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1.3磋商会议结束后，开始磋商。磋商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磋商过程的保密**

6.2.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磋商纪律**

6.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磋商须知第6条款的规定以外，磋商以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磋商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6.4.1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4.2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评标系统允许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6.5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6.5.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5.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有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7.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经批准，继续进行评标活动。

## 8 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 9 成交通知

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9.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责任。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 10 授予合同

10.1成交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

1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2 其他

12.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500-100）万元×1.0%=4万元（1000-500）×0.7%=3.5万元（5000-1000）×0.4%=16万元（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农业农村部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以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文件、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人在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3.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4.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7.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2006)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涉及到三个乡镇，共计0.66万亩。

三、招标内容：

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内容：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四、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指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指出，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快推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布局，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河南粮食生产核心产区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夯实基础。

五、工作目标

生产设施系统：以“灌溉输水管道化、灌溉管理信息化、灌溉控制智能化”为总体要求，以现代化的农田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构建完备的“田、土、水、路、林、电等基础生产设施配套系统。

生态环境系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减少面源污染、生态植保为抓手，构建绿色防护林网、

农业系统：利用智能控制工程和智慧农业管理云平台搭建，形成“数据实时采集、远程自动控制、管理手段智能、用水决策精准、数据信息共享＂的布局模式，构建集“信息采集一信息传输—用水决策—信息反馈—智能控制”为一体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构成：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能，推进项目区规范化管理，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构建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

项目入库：统一上图入库，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

六、工作阶段安排

成果要求：依据规范、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概算、实施计划及设计服务，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1.最终成果要求文本图册套数满足实际需求，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文本图册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设计成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电子文件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4.全部设计成果应制成计算机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或中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

5.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承诺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侵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七、其他要求：

（1）设计人应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应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应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应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应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项目实施期间，有专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技术支持；

（7）为此工作的实施而必须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1.6**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报价承诺函的；

（2）磋商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范围、质量、服务期限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3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签到表的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3.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具体为：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 承诺书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提供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采购范围 | 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质量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详细评审**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商务部分： 30 分 |
| 报价部分（15分） | 1、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技术部分（55分） | 1、对工程的理解（8分） |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得8分；对工程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得5分；对工程理解基本透彻，对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2、总体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思路（8分） | 总体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8分；总体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得5分；总体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及工作（8分） | 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及工作合理得8分；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及工作比较合理得5分；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及工作基本合理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8分；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5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8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8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内容不完 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2 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7、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7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完善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合理完善度的一般得4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不合理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1、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勘察（勘测）或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多得 8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多得 2 分（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3、认证证书（3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不得分（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
| 4、信用等级证书（3分） | 同时具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设计AAA、勘察AAA等级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
| 5、服务承诺（8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服务安排、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8分；承诺比较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2、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2分数汇总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评审办法，根据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位评委磋商分值。每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侯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卢氏县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

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共计0.66万亩。

1. 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负责本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合同形式为： 。

五、项目负责人： ；。

六、服务周期： 。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一）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甲方协助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二）勘察设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1、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为《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图纸文本版及CAD、PDF等相关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和部门对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乙方《施工图设计》等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4、验收时间和地点

（1）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地点：另行约定

（三）勘察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由甲方分 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计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因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无。

3、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

八、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因财政资金未下达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7、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十、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协助《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3、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5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卢氏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承诺函

四、分项报价表

五、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证明等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对该项目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限： ，质量： 。

2．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范围 |  |
| 首次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 |  | 职称证书及编号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三、磋商报价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在此作如下承诺：

l、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服务。

3、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4、不以非法手段骗取或谋取成交。

5、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7、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测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金 额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大写：小写： |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勘测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其他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勘察（勘测）、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勘察（勘测或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等文件

**8.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箱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资格证明等文件**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认证证书及信用等级（如有）等证明材料。

注意：（1）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以上所列资料原件扫描件（截图除外）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